

广东深圳报关协会文件

深报协〔2021〕1号

广东深圳报关协会关于交纳 2021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深圳报关协会章程》和《广东深圳报关协会会员管理及服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各会员单位按时交纳广东深圳报关协会会费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副会长单位：10000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5000元/年

理事单位：3000元/年

会员和监事单位：2000 元/年

二、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广东深圳报关协会

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和平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201562600052502022

银行行号：105584000941

三、会费电子票据说明

根据深圳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全面实施社会团体会费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通知》，我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社会团体会费财政电子票据，此电子票据与以往开出的会费收据具有同等性质与功能，可供财务部门做帐使用。

另外，财政电子票据和税务普通发票不同，财政电子票据不需要填写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会员单位在汇款时注明“会费”，因故未能按时缴纳的，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会说明情况。

（二）我会收到会费后，将采用手机短信的形式，将“会费电子收据”下载信息发送到企业会费联系人的手机上。同

时协会工作人员也会实时跟进会费电子收据的发送情况。

（三）无故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的，将按《广东深圳报关协会章程》规定视为自动退会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协会财务人员：

陈兆相：13684982201（微信同号） 0755-21618603

感谢各会员单位对我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，欢迎对我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我会将继续努力为会员做好服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

秘书处：存档

广东深圳报关协会

2021年01月04日印发
